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五年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二十六、  
二十七、二十八、三十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2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1		四、~ 五、
(五)關係人交易	41~43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43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3~45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45~58		三、~ 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		單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2~63		單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四、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4~86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與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條文；並因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等相關準則之修訂，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不再攤銷。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8,384,401	\$ 10,016,971	( 16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七)	\$ 10,962,101	\$ 10,933,284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38,261,232	49,069,198	( 22 )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六及二十一)	990,994	1,000,000	( 1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六)	4,214,320	4,513,837	( 7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4,540,484	727,929	52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七)	241,018	2,997,058	( 92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九及二十一)	8,724,299	6,651,490	3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八、九、二十八及三十)	14,930,136	20,904,808	( 2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286,933,975	284,424,946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九及三十)	232,307,432	204,763,911	1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一)	17,800,000	13,514,300	3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十)	5,396,330	1,058,664	410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四)	105,018	115,031	( 9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十一及三十一)	11,603,846	15,163,020	( 23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三、二十二及三十)	827,847	768,225	8
15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附註二、三、十二及三十)	240,862	206,831	16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三)	<u>747,375</u>	<u>585,794</u>	28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三)	9,571,004	3,077,032	211	20000	負債合計	<u>331,632,093</u>	<u>318,720,999</u>	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四及三十)					股東權益			
18501	土地	7,326,183	7,335,343	-	31000	股本(附註二十五)	21,577,665	14,177,665	52
18521	房屋及建築	5,416,887	3,122,537	73	31501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五)			
18531	資訊設備	1,240,225	1,119,751	11	31502	股本溢價	2,167,301	2,682,834	( 19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201	35,122	( 37 )	31502	合併溢價(附註三十三)	3,469,239	3,469,239	-
18551	什項設備	1,000,589	1,193,523	( 16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5,449	5,449	-
18581	租賃資產	<u>750,670</u>	<u>659,209</u>	14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五)			
	固定資產成本	15,756,755	13,465,485	17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	343,982	( 100 )
18503	重估增值	142,651	142,651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802,626	( 100 )
18514	累計折舊	( 2,544,419 )	( 2,247,214 )	13	32013	待彌補虧損	( 7,276,235 )	( 1,662,141 )	338
1857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76,352</u>	<u>1,985,267</u>	( 96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13,431,339</u>	<u>13,346,189</u>	1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2,580 )	( 1,915 )	35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五)	<u>1,243,107</u>	<u>1,243,107</u>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三)	110,366	-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三、十六及二十八)	<u>11,706,837</u>	<u>12,178,112</u>	( 4 )	3252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及三)	( 151,292 )	-	-
10000	資 產 合 計	<u>\$ 351,531,864</u>	<u>\$ 338,538,738</u>	4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u>142</u> )	-	-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19,899,771</u>	<u>19,817,739</u>	-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351,531,864</u>	<u>\$ 338,538,738</u>	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施貽昶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及三十)	\$ 11,732,048	\$ 12,846,083	( 9)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三十)	( 4,701,869)	( 4,020,587)	17
	利息淨收益	7,030,179	8,825,496	( 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損失)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 二、二十六及三十)	1,147,372	1,499,489	( 23)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益	472,550	152,639	210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淨損	( 2,119)	-	-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淨益	92	23,261	( 100)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 (附註二及十二)	114,439	80,361	42
4960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19,865	22,282	( 11)
58089	其他各項提存—銀行業 (附註二及九)	( 6,679,048)	( 2,650,377)	152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益 (附註 二及三)	115,777	290,509	( 60)
	淨收益	2,219,107	8,243,660	( 73)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 (附註二及九)	( 4,065,568)	( 2,078,360)	96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七)			
58500	用人費用	( 2,698,882)	( 2,837,533)	(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747,752)	( 727,803)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2,488,105)	( 2,926,423)	( 15)
	營業費用合計	( 5,934,739)	( 6,491,759)	( 9)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損	(\$ 7,781,200)	(\$ 326,459)	2,284	
61003 所得稅利益—繼續營業部門 (附註二及二十八)	<u>488,149</u>	<u>67,904</u>	619	
61005 繼續營業部門純損	( 7,293,051)	( 258,555)	2,721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估計所得稅費用 3,014 仟元之淨額)(附註 三及二十八)	<u>16,816</u>	<u>-</u>	-	
69000 本期純損	(\$ <u>7,276,235</u> )	(\$ <u>258,555</u> )	2,714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69500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九)				
69501 繼續營業部門純損	(\$ 5.00)	(\$ 4.69)	(\$ 0.23)	(\$ 0.18)
695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 響數	<u>0.01</u>	<u>0.01</u>	<u>-</u>	<u>-</u>
本期純損	(\$ <u>4.99</u> )	(\$ <u>4.68</u> )	(\$ <u>0.23</u> )	(\$ <u>0.18</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施貽昶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 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 實 現 損 失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未 實現跌價損失	合 計
	股 本	股 本 溢 價	合 併 溢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90,398	\$ 2,682,834	\$ -	\$ 5,449	\$ 282,120	\$ 658,278	(\$ 1,293,947)	(\$ 4,201)	\$ -	\$ -	\$ -	\$ -	\$ 9,420,931
合併發行新股追溯調整(附註三十三)	7,087,267	-	3,469,239	-	-	-	96,571	-	-	-	-	( 62,954)	10,590,123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862	-	( 61,86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4,348	( 144,348)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轉回	-	-	-	-	-	-	-	-	-	-	-	62,954	62,9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286	-	-	-	-	2,286
九十四年度純損	-	-	-	-	-	-	( 258,555)	-	-	-	-	-	( 258,55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177,665	2,682,834	3,469,239	5,449	343,982	802,626	( 1,662,141)	( 1,915)	-	-	-	-	19,817,739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附註三)	-	-	-	-	-	-	-	-	40,090	( 197,563)	-	-	( 157,473)
資本公積、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15,533)	-	-	( 343,982)	( 802,626)	1,662,141	-	-	-	-	-	-
現金增資	7,400,000	-	-	-	-	-	-	-	-	-	-	-	7,400,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665)	-	-	-	-	( 665)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數	-	-	-	-	-	-	-	-	-	-	( 142)	-	( 142)
九十五年度純損	-	-	-	-	-	-	( 7,276,235)	-	-	-	-	-	( 7,276,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70,276	-	-	-	70,276
現金流量避險價差調整	-	-	-	-	-	-	-	-	-	46,271	-	-	46,271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1,577,665</u>	<u>\$ 2,167,301</u>	<u>\$ 3,469,239</u>	<u>\$ 5,449</u>	<u>\$ -</u>	<u>\$ -</u>	<u>(\$ 7,276,235)</u>	<u>(\$ 2,580)</u>	<u>\$ 110,366</u>	<u>(\$ 151,292)</u>	<u>(\$ 142)</u>	<u>\$ -</u>	<u>\$19,899,7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施貽昶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7,276,235)	(\$ 258,55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6,816)	-
提存放款呆帳	4,065,568	2,078,360
提存非放款呆帳	5,608,156	2,572,328
收回轉銷呆帳	486,858	499,762
沖銷不良呆帳	( 7,971,996)	( 4,901,886)
提存各項準備	892	5,636
權益法投資淨益	( 114,439)	( 80,361)
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淨額	40,388	68,085
權益法現金股利	72,994	68,899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043	-
折舊及攤銷(含非供營業使用資產折舊)	756,011	736,0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	2,119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益	( 92)	( 23,261)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淨(益)損	( 3,007)	7,307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38,242	( 35,453)
提列承受擔保品跌價及減損損失	1,070,000	102,667
遞延所得稅	( 493,031)	( 94,240)
退休金(超額)未提撥數	( 10,013)	10,597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307,291	1,623,931
應收款項	4,832,919	( 594,236)
其他資產	81,633	16,752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7	( 1,095)
應付款項	1,552,809	3,088,017
其他負債	( 19,311)	( 316,5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13,990</u>	<u>4,572,8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10,807,966	( 11,282,035)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2,756,040	3,113,00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貼現及放款增加	(\$ 28,591,874)	(\$ 17,018,03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含到期還本)	167,408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10,182)	( 200,417)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含到期還本)	4,635,945	23,301,740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103,744)	( 16,866,441)
處分權益法股權投資價款	6,60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492,420)	( 104,773)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 825,430)	( 2,594,077)
取得承受擔保品	( 122,931)	( 474,975)
出售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承受擔保品價款(含預收價款)	1,220,936	395,927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0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45,534)	( 718,6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097,213)	( 22,248,7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8,817	( 144,202)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812,555	( 529,096)
存款及匯款增加	2,509,029	23,854,023
發行金融債券	8,800,000	-
償還金融債券	( 3,994,300)	-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 41,201)	580,925
撥入放款基金(減少)增加	( 100,900)	105,13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653	( 139,719)
現金增資	7,4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50,653	23,727,06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632,570)	6,051,1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16,971	3,965,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84,401	\$ 10,016,9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591,887	\$ 3,889,920
支付所得稅	\$ 97,455	\$ 70,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施貽昶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85546025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
- (二)本公司分別於八十六年一月五日、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九月十四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全部之資產及負債。
- (三)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完成股份轉換。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本公司發行新股換發合併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換股比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5040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股，共計發行708,727仟股，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報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合併，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 (四)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388人及3,603人，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共一百零八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因經營狀況及假設之改變而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另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十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股票、受益憑證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

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應收帳款

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承作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與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帳款」項下。

####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 備抵呆帳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

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及 2%之備抵損失。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權益商品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 20%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 20%者，如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應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調整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其他金融商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風險之性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列帳基礎，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折舊採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依新估計耐用年限按平均法續提折舊。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 商 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

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原係依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計提，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列帳，並依其性質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惟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帳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應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應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 職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 各項準備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至該準備餘額達200,000千元止，得免繼續提列。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係以評估呆帳發生可能性為依據。

##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度起，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92)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規定，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另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股權投資，兌換差額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則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避險會計

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包括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或其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為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則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從事公平價值避險係為規避資產或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係為降低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與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條文。

#### 1. 首次適用新發佈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上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首次適用上述公報及修訂條文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商品	\$ 16,81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09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197,563)
	<u>\$ 16,816</u>	<u>(\$ 157,473)</u>

## 2.適用新發佈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016號函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彙列說明如下：

### (1)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低於成本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則於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內沖回。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基礎。

### (2)長期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以取得成本調整未攤銷溢折價為評價基礎，溢折價按債券存續期間攤銷，作為利息收入之調整項目，到期或出售時其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長期股權投資之持有股權比例未達 20%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以成本法評價。若係投資上市（櫃）公司或受益憑證，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其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若嗣後市價回升，則於已提列損失金額內予以沖回。若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應承認損失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買入票券及證券，比較轉列時帳列成本與市價，若市價低於帳列成本應承認跌價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轉列買入票券及證券之新成本。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依訂約日約定遠期匯率入帳，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買賣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匯合約，其本金部分以成交日即期匯率入帳，並計算折溢價於合約存續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期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紀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結算應收取或應給付之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資產交換合約，係換出外幣可轉換公司債及固定利率票券之固定利率，換入浮動利率，簽約時僅作備忘紀錄。因係為規避外幣可轉換公司債及固定利率票券之利率風險，故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結算應收取或應給付之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配合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上述新發佈及相關配合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買入票券及證券	\$ 12,661,984	\$ -
應收款項—淨額	1,082	-
長期投資(不含權益法)	11,144,11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4,513,8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58,66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2,628,5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5,163,0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3,157
應付金融債券	( 1,000,0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1,000,000)
	<u>\$ 22,807,185</u>	<u>\$ 22,807,185</u>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買賣票券淨益	\$ 278,379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	152,6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淨益	-	23,261
其他非利息淨益	-	102,479
	<u>\$ 278,379</u>	<u>\$ 278,379</u>

(二)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條文，前述公報之修訂，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依權益法評價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分析處理，屬商譽者，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等，是項變動，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產生之商譽餘額 1,243,107 仟元停止繼續攤銷，九十五年度攤銷費用減少 104,256 仟元。

(三)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擔保品減少 30,254 仟元，九十四年度產生減損損失 30,254 仟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62,133	\$ 3,016,399
待交換票據	4,391,513	3,642,320
存放銀行同業	<u>530,755</u>	<u>3,358,252</u>
	<u>\$ 8,384,401</u>	<u>\$ 10,016,971</u>

#### 五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3,029,198	\$ 2,297,579
存款準備金乙戶	7,370,591	7,575,673
金資中心清算戶	203,052	200,478
外幣存款準備金	15,320	5,586
央行定存單	20,300,000	30,3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u>7,343,071</u>	<u>8,689,882</u>
	<u>\$ 38,261,232</u>	<u>\$ 49,069,198</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39,789	\$ 1,188,316
基金受益憑證	2,166,421	265,468
政府公債	215,817	2,548,025
可轉換公司債	190,802	456,173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 仟美元	-	41,775
可轉讓定存單	-	12,998
遠期外匯合約	1,475	315
外匯換匯合約	<u>16</u>	<u>767</u>
	<u>\$ 4,214,320</u>	<u>\$ 4,513,837</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附註二十二)	<u>\$ 25,766</u>	<u>\$ -</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u>\$ 965,228</u>	<u>\$ 1,000,000</u>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NTD 28,684 仟元
	賣出 JPY 18,147 仟元
	賣出 USD 730 仟元
外匯換匯合約	買入 NTD 22,525,220 仟元
	賣出 USD 713,0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附註二十二）	NTD 9,600,000 仟元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NTD 13,004 仟元
	賣出 JPY 45,471 仟元
外匯換匯合約	買入 EUR 2,000 仟元
	NZD 2,500 仟元
	AUD 2,500 仟元
	賣出 USD 5,88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9,600,000 仟元

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無本金利率交換合約係為規避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避險策略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利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請參閱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 七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分別為 241,018 仟元及 2,997,058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1.625%~1.635% 及 1.395%~1.400% 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241,108 仟元及 2,997,555 仟元。

八、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4,709,040	\$ 19,485,664
應收利息	896,940	827,951
應收承兌票款	357,910	482,118
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	97,455	-
應收退稅款	88,761	163,019
應收票據	35,675	42,943
應收收益	15,000	26,566
其他應收款	<u>451,414</u>	<u>456,853</u>
	16,652,195	21,485,114
減：備抵呆帳	( <u>1,722,059</u> )	( <u>580,306</u> )
	<u>\$ 14,930,136</u>	<u>\$ 20,904,808</u>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及出口押匯	\$ 322,447	\$ 120,054
短期放款	36,279,203	37,414,994
中期放款	96,135,577	93,395,471
長期放款	100,118,542	72,431,566
催收款	<u>2,830,904</u>	<u>3,732,714</u>
	235,686,673	207,094,799
減：備抵呆帳	( <u>3,379,241</u> )	( <u>2,330,888</u> )
	<u>\$ 232,307,432</u>	<u>\$ 204,763,911</u>

(一)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2,830,904 仟元及 3,732,714 仟元。

(二)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計
期初餘額	\$ 2,106,483	\$ 882,832	\$ 2,989,315		
本期提列呆帳	3,219,757	6,453,967	9,673,724		
沖銷不良呆帳	( 4,812,943 )	( 3,159,053 )	( 7,971,996 )		
收回轉銷呆帳	<u>486,858</u>	<u>-</u>	<u>486,858</u>		
期末餘額	<u>\$ 1,000,155</u>	<u>\$ 4,177,746</u>	<u>\$ 5,177,901</u>		

	九	十	四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996,770	\$ 743,981	\$ 2,740,751		
本期提列呆帳	3,455,549	1,195,139	4,650,688		
沖銷不良呆帳	( 3,845,598)	( 1,056,288)	( 4,901,886)		
收回轉銷呆帳	499,762	-	499,762		
期末餘額	<u>\$ 2,106,483</u>	<u>\$ 882,832</u>	<u>\$ 2,989,315</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3,992,752	\$ -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五年 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別為 43,060 仟美元及 32,217 仟美元	<u>1,403,578</u>	<u>1,058,644</u>
	<u>\$ 5,396,330</u>	<u>\$ 1,058,644</u>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6,259,895	\$ 5,994,587
公司債	1,987,775	5,035,690
受益證券	2,085,833	2,453,473
金融債券	800,026	1,206,331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五 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分別為 14,429 仟美元及 14,393 仟美元	<u>470,317</u>	<u>472,939</u>
	<u>\$ 11,603,846</u>	<u>\$ 15,163,020</u>

三、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原名: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	\$ 105,171	100.00	\$ 94,198	100.0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原名: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	9,260	100.00	6,393	100.00
新光銀財務(香港)(原名:誠泰財務(香港))	64,086	100.00	60,151	100.00
新光行銷(原名:誠泰行銷)	62,345	49.70	38,530	49.70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	-	7,559	100.00
	<u>\$ 240,862</u>		<u>\$ 206,831</u>	

(一)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將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以當時經會計師查核後計算之帳面價值 6,607 仟元，轉讓予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原名: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	\$ 80,834	\$ 78,79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原名: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	3,971	2,325
新光銀財務(香港)(原名:誠泰財務(香港))	4,600	( 4,072)
新光行銷(原名:誠泰行銷)	23,886	997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1,148	2,321
	<u>\$ 114,439</u>	<u>\$ 80,361</u>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控制能力判斷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業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三、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5,026	\$ 443,1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122,406	2,628,507
買入匯款	3,572	5,368
其他催收款－淨額	<u>-</u>	<u>-</u>
	<u>\$ 9,571,004</u>	<u>\$ 3,077,032</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45,026	\$ 143,157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u>300,000</u>	<u>300,000</u>
	<u>\$ 445,026</u>	<u>\$ 443,157</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五年 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別為 183,992 仟美元及 79,991 仟美元	\$ 5,997,406	\$ 2,628,507
信用連結商品	<u>3,125,000</u>	<u>-</u>
	<u>\$ 9,122,406</u>	<u>\$ 2,628,507</u>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一月購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其內容說明如下：

- (一) 產品名稱：新台幣計價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二) 信用參考標的：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惟其轉換買權已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予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 (三) 信用參考公司：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繼承人。
- (四) 契約本金：3,125,000 仟元，如因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提前贖回，契約本金將隨之減少。
- (五) 預訂到期日：九十九年九月七日。
- (六) 收益率：固定利率 3.25%，半年計息一次。

(七)信用事件定義：信用參考公司發生破產、重整或延遲支付等信用違約情形。

(八)信用事件交割方式：現金交割或實物交割。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76,601	\$ 78,121
減：備抵呆帳	( <u>76,601</u> )	( <u>78,121</u> )
	<u>\$ _____</u>	<u>\$ _____</u>

#### 四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土 地	\$ 134,474	\$ 134,474
房 屋	<u>8,177</u>	<u>8,177</u>
	<u>\$ 142,651</u>	<u>\$ 142,651</u>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 756,138	\$ 639,916
資訊設備	842,715	688,2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474	26,212
什項設備	732,611	821,252
租賃資產	<u>195,481</u>	<u>71,544</u>
	<u>\$ 2,544,419</u>	<u>\$ 2,247,214</u>

#### 五 無形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譽	<u>\$ 1,243,107</u>	<u>\$ 1,243,107</u>

商譽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二十年依直線法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規定停止攤銷；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跡象。

六、其他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受擔保品－淨額	\$ 1,837,026	\$ 4,080,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八）	1,981,992	1,441,544
存出保證金	6,176,247	5,030,713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	1,133,495	1,060,293
遞延費用	426,550	331,514
預付款項	151,527	233,160
	<u>\$ 11,706,837</u>	<u>\$ 12,178,112</u>

(一)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2,151,529	\$ 2,780,097
房屋及建築	1,090,295	1,635,819
雜項設備	277	47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405,075)	( 335,075)
	<u>\$ 1,837,026</u>	<u>\$ 4,080,888</u>

(二)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879,565	\$ 790,460
房屋及建築	366,819	359,773
減：累計折舊	( 112,889)	( 89,940)
	<u>\$ 1,133,495</u>	<u>\$ 1,060,293</u>

部分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係出租予他人使用。

七、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存款	\$ 14,777	\$ 12,239
銀行同業存款	1,150,683	815,375
中華郵政轉存款	4,200,446	5,018,500
透支銀行同業	-	11,673
銀行同業拆放	5,596,195	5,075,497
	<u>\$ 10,962,101</u>	<u>\$ 10,933,284</u>

## 六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分別為 4,540,484 仟元及 727,929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1,470%~1.635% 及 1.280%~1.385%，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4,543,432 仟元及 728,607 仟元。

## 七 應付款項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帳款	\$ 307,891	\$ 168,963
承兌匯票	357,910	482,118
應付利息	903,095	793,113
應付待交換票據	4,391,513	3,642,320
應付費用	919,422	898,719
應付代收款	222,821	153,373
其他	1,621,647	512,884
	<u>\$ 8,724,299</u>	<u>\$ 6,651,490</u>

## 八 存款及匯款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蓄存款	\$ 216,187,835	\$ 210,928,523
定期存款	41,559,720	37,400,609
可轉讓定存單	1,950,700	11,948,300
活期存款	21,839,787	19,369,982
支票存款	5,384,209	4,775,559
應解匯款	11,724	1,973
	<u>\$ 286,933,975</u>	<u>\$ 284,424,946</u>

## 二 應付金融債券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00	\$ 10,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8,800,000	4,514,300
	18,800,000	14,514,300
減：轉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1,000,000 )	( 1,000,000 )
	<u>\$ 17,800,000</u>	<u>\$ 13,514,300</u>

(一)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0000600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發行九十年第一期及第二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4,514,3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分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壹佰萬元、伍佰萬元及壹仟萬元四種，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十年期，分別於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到期，惟本公司於發行屆滿第五年可行使買回權。
- 5.債券利率：依 4.00% 固定計息，惟若於發行屆滿第五年時未行使買回權，則第五年後依 4.50% 計息。
- 6.還本方式：除行使買回權外，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 8.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行使買回權，贖回該等次順位金融債券 4,514,3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 520,000 仟元尚未贖回，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二)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0032691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十六日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10,0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四日、十六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付息方式：

- (1)自發行日起每季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五期之 A、B、C、D 及 F 券。
  - (2)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一、三、四、六期及第五期之 E 券及九十三年第一、二期。
  - (3)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二期。
- (三)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四)為消除首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仟元未來支付利息之承諾與從事相同部位相反方向之利率交換合約之會計不一致，故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衡量列帳表達，請參閱附註六及二十二。

三 其他金融負債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租賃款	\$ 539,724	\$ 580,925
撥入放款基金	86,400	187,3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201,723	-
	<u>\$ 827,847</u>	<u>\$ 768,225</u>

(一)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1.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2.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算五年，期滿本公司擁有優先承租權，租賃期間滿七年，該租賃標的物歸本公司所有。
- 3.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合計五年租金支出 1,800 仟元。
- 4.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份不得退租，如退租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 5.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裝設 435 台，並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二)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下半年起為配合政府產業自動化政策，與交通銀行合作辦理「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第十期）」業務，針對國內公民營企業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申請貸款，由行政院開發基金出資 25%、本公司出資 75% 搭配貸放。本公司受理貸款後向交通銀行申請搭配放款金額，交通銀行撥入本公司後帳列撥入放款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貸放予申請企業，嗣後債務人償還貸款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方再償還交通銀行並沖銷撥入放款基金。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撥入放款基金餘額分別為 0 元及有 100,000 仟元。

此項優惠貸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 2.45%；本公司每月並應支付交通銀行撥入放款基金利息，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列 1.40%（最低至 0.00% 為止）按日計息。

(三)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參與台北國際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獲得行政院開發基金撥入資金融通餘額分別為 86,400 仟元及 87,300 仟元。

(四)為規避所發行之首順位金融債 10,000,000 仟元未來因利率變動導致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故承作名日本金 9,600,000 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其中名

目本金 8,600,000 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有關避險會計之現金流量避險規定，故此利率交換合約以公平市價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利率交換合約累積淨損失計 201,723 仟元。

### 三 其他負債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項	\$ 486,468	\$ 367,033
保證責任準備	14,232	14,23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919	142,919
買賣損失準備	12,781	11,889
存入保證金	86,374	49,721
其 他	4,601	-
	<u>\$ 747,375</u>	<u>\$ 585,794</u>

### 四 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職工訂有退休辦法，原係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制定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依職工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為計算基準；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職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提撥退休金，條例頒佈日前舊有年資則予以保留。

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職工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職工，均按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一)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7,423 仟元及 37,135 仟元；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4,125 仟元及 93,141 仟元，其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34,418	\$ 64,010
利息成本	33,452	32,84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8,359	8,35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24,065)	( 21,24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1,961</u>	<u>9,172</u>
淨退休金成本	<u>\$ 54,125</u>	<u>\$ 93,141</u>

(二) 本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96,424)	(\$ 167,866)
非既得給付義務	( 521,078)	( 550,523)
累積給付義務	( 717,502)	( 718,38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322,307)	( 325,725)
預計給付義務	( 1,039,809)	( 1,044,11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85,008</u>	<u>716,729</u>
提撥狀況	( 254,801)	( 327,385)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	83,414	91,77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66,369</u>	<u>120,58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5,018)</u>	<u>(\$ 115,031)</u>

(三) 本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現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25%

(四) 本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既得給付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	<u>\$ 252,264</u>	<u>\$ 222,710</u>

## 五 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7,090,398 仟元，分為 709,0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行新股吸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計發行 708,72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 465,426 仟股係屬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股份所轉換者，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規範。

九十五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740,000 仟股，以面額發行，同年十月募集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1,577,665 仟元，分為 2,157,7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九之分配比例，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惟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母公司營運需求且兼顧資本適足率之允當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行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業經九十五年三月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515,533 仟元、法定盈餘公積 343,982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802,626 仟元彌補虧損。另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862 仟元與特別盈餘公積 144,348 仟元，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手續費淨收益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手續費收入（附註三十）	\$ 1,595,639	\$ 2,076,900
手續費費用	( 448,267)	( 577,411)
	<u>\$ 1,147,372</u>	<u>\$ 1,499,489</u>

#### 七、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u>九十五年</u>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u>九十四年</u>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97,454	\$ 2,323,137
勞健保費用	162,274	158,456
退休金費用	131,548	130,276
其他用人費用	107,606	225,664
	<u>\$ 2,698,882</u>	<u>\$ 2,837,533</u>
折舊費用	<u>\$ 519,505</u>	<u>\$ 467,299</u>
攤銷費用	<u>\$ 228,247</u>	<u>\$ 260,504</u>

####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本公司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應收退稅款估算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損	(\$ 7,781,200)	(\$ 326,459)
永久性差異	( 713,798)	( 408,678)
暫時性差異	<u>1,349,903</u>	<u>( 1,570,344)</u>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	( <u>7,145,095</u> )	( <u>2,305,481</u> )
應納稅額 (×25%-10 仟元)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9,244
減：投資抵減	<u>-</u>	<u>( 2,398)</u>
當期估計應付所得稅	-	26,846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 <u>97,455</u> )	( <u>70,288</u> )
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應收退稅款 (帳列應收款項)	(\$ <u>97,455</u> )	(\$ <u>43,442</u> )

(二)本公司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381,319	\$ 563,726
備抵呆帳超限數	677,020	181,807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217,291	617,654
退休金未提撥數	26,255	28,758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跌價及減損損失	213,436	72,895
其他	( 19,091)	( 23,296)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 <u>1,514,238</u> )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981,992</u>	<u>\$ 1,441,544</u>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九十七年度	\$ 69,185
九十八年度	240,678
九十九年度	2,070,317
一〇〇年度	<u>7,145,095</u>
	<u>\$ 9,525,275</u>

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就雙方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參與公司原

股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本公司）股權之比例（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9%，本公司為 50.01%）計算，由本公司承受其可扣抵金額。

(三)本公司所得稅利益說明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40,448)	(\$ 94,240)
減：同期間所得稅分攤－會計 原則動累積影響數	( 3,014)	-
加：同期間所得稅分攤－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	<u>50,431</u>	<u>-</u>
繼續營業部門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增加數	( 493,031)	( 94,240)
當期估計應付所得稅	-	26,846
前期所得稅調整	<u>4,882</u>	( <u>510</u> )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利益	<u>(\$488,149)</u>	<u>(\$ 67,904)</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6,338</u>	<u>\$ 81,594</u>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累積虧損，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留待以後年度盈餘分配時，依當時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分配予股東。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六)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一至九十二年度核定案件中，屬於債券投資前手息扣繳稅款 7,695 仟元未准抵繳、持有債券投資成本超過面額之溢價攤銷數 99,103 仟元未准認列及因併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數 17,557 仟元未准認列，本公司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提起行政救濟。另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 元 基本每股虧損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損				
繼續營業部門純損	(\$ 7,781,200)	(\$ 7,293,051)	(\$ 326,459)	(\$ 258,55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9,830	16,816	-	-
本期純損	(\$ 7,761,370)	(\$ 7,276,235)	(\$ 326,459)	(\$ 258,555)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555,630	1,555,630	1,417,767	1,417,767
基本每股虧損				
繼續營業部門純損	(\$ 5.00)	(\$ 4.69)	(\$ 0.23)	(\$ 0.1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1	0.01	-	-
本期純損	(\$ 4.99)	(\$ 4.68)	(\$ 0.23)	(\$ 0.18)

## 子 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原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與本公司原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本公司原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註一：本公司原持有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業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出售予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五年十月併入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期	十 末	五 佔各該科 目(%)	年 利息(費用)收 入/手續費收入	度
存款	\$11,762,630		4	(\$ 218,404)	
放款	\$ 9,175,632		4	\$ 210,327	
信託資產/負債	\$ 784,823		4	\$ 6,462	

	九 期	十 末	四 佔各該科 目(%)	年 利息(費用)收 入/手續費收入	度
存款	\$ 6,726,910		2	(\$ 132,932)	
放款	\$ 6,570,580		3	\$ 143,110	
信託資產/負債	\$ 229,092		2	\$ 3,482	

對關係人交易事項，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9.75%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放款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手續費收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 目 %	金 額	佔該科 目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76,842	5	\$ 6,415	-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	-	4,930	-
新光行銷	44,268	3	32,981	2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2,804	-	29,875	2
	<u>\$ 124,214</u>	<u>8</u>	<u>\$ 74,201</u>	<u>4</u>

手續費收入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 重大契約

本公司與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辦理「消費性商品貸款」服務之合約，前項貸款之借款利率及約定利率之差額由雙方依約定方式分攤之，惟借款人若有延遲繳款六十日以上，債權文件有瑕疵或爭訟等情形，由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無條件代償。九十五及九十四年

度由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代償之金額分別為 114,471 仟元及 254,424 仟元，後該服務合約業九十五年七月修訂，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代償該等貸款款項，由本公司承擔借款人延遲繳款與瑕疵及爭訟債權之風險，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僅提供收付該等貸款款項之服務。

### 租賃交易

請參閱附註二十二(一)。

### 財產交易

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 其他交易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因而產生應收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連結稅制退稅款 97,455 仟元，帳列應收款項。

### 三 質押之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政 府公債	<u>\$5,646,100</u>	<u>\$4,365,000</u>

係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擔保及提供發行金融債券之保證金。

### 三 重大之承諾事項

(一)除附註六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責任款項	\$ 6,043,261	\$ 4,909,640
開發信用狀餘額	3,486,272	2,307,665
信託負債	20,976,644	11,731,160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41,390,180	67,289,498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財務報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信託資本	
本金存放本行	\$ 70,213	金錢信託	\$ 18,066,254
短期投資		金錢債權及擔保	
基金投資	10,544,866	物權信託	1,628,078
債券投資	7,368,612	有價證券信託	34,468
普通股投資	34,468	不動產信託	1,330,407
不動產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土 地	1,042,268	累積盈虧	( 426,708)
房屋及建築	1,713,861	本期損益	<u>344,145</u>
在建工程	<u>202,356</u>		
信託資產總額	<u>\$ 20,976,644</u>	信託負債總額	<u>\$ 20,976,644</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 95,945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3
財產交易利益	156,537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52,422</u>
	<u>404,907</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 41,878)
未實現跌價損失—普通股	( 3)
財產交易損失	<u>( 16,844)</u>
	<u>( 58,725)</u>
稅前純益	346,182
所得稅費用	<u>( 2,037)</u>
稅後純益	<u>\$ 344,14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u>銀行存款</u>					
	本金	存放本行		\$	70,213
<u>短期投資</u>					
	本金	基金投資			10,544,866
	本金	債券投資			7,368,612
	本金	普通股投資			34,468
<u>不動產信託</u>					
		土地			1,042,268
		房屋及建築			1,713,861
		在建工程			<u>202,356</u>
					<u>\$20,976,644</u>

三 其他－合併事項

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本公司與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屬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合併時並不適用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財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08.22 (91)基秘字 243 及 244 號函規定，將此合併視為組織架構調整處理，並以兩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本公司以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方式吸收合併該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計發行 708,727 仟股，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計 10,556,506 仟元，淨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8,277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5,357,888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7,046,266
應收款項－淨額	3,820,682
預付款項	4,376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68,477,089
長期投資	706,164
固定資產－淨額	2,252,874
其他資產	2,058,8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53,037)
應付款項	( 1,872,085)
預收款項	( 23,981)
存款及匯款	( 88,314,957)
其他負債	( 811,873)
小 計	10,556,506
合併發行新股	( 7,087,267)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	<u>\$ 3,469,239</u>

因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係供作未來營業使用，尚無處分重大資產之計劃，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已計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損益表中。

#### 四 金融商品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303,975,731	\$303,975,731	\$293,531,278	\$293,531,2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603,846	11,565,240	15,163,020	15,148,181
其他金融資產	9,571,004	9,413,126	3,077,032	2,912,516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12,151,853	312,151,853	303,737,649	303,737,649
應付金融債券	17,800,000	17,598,277	13,514,300	13,153,244
其他金融負債	827,847	827,847	768,225	768,225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匯款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5.0948%至5.177%。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6.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1.856%。
- (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 4,214,320	\$ 4,513,837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96,330	1,058,664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1,565,240	15,148,181
其他金融資產	-	-	9,413,126	2,912,516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990,994	1,000,000	-	-
應付金融債券	-	-	17,598,277	13,153,244
其他金融負債	-	-	827,847	768,225

- (四)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7,997,240 仟元及 113,319,62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2,160,241 仟元及 104,897,68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4,971,240 仟元及 164,428,69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07,834,528 仟元及 204,787,714 仟元。
- (五)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038,467 仟元及 9,191,944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278,414 仟元及 3,755,923 仟元。九十五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70,276 仟元。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 2. 信用風險

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2%。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10%，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6,043,261
開發信用狀餘額	-	3,486,272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41,390,180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產 業 型 態	合 約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 然 人	\$ 140,051,859	\$ 140,051,859
金融及保險業	90,234,902	90,234,902
製 造 業	35,660,003	35,660,003
批發及零售業	12,096,208	12,096,208
不動產及租賃業	9,405,595	9,405,595
服 務 業	7,633,606	7,633,606
其 他	34,761,811	34,761,811
	<u>\$ 329,843,984</u>	<u>\$ 329,843,984</u>

地 方 區 域	合 約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317,689,036	\$ 317,689,036
英國地區	2,204,194	2,204,194
亞洲地區	604,542	604,542
其他地區	9,346,212	9,346,212
	<u>\$ 329,843,984</u>	<u>\$ 329,843,984</u>

### 3. 流動性風險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1.15% 及 17.64%，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84,401	\$ -	\$ -	\$ 8,384,40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261,232	-	-	38,261,2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14,320	-	-	4,214,32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1,018	-	-	241,018
應收款項	16,652,195	-	-	16,652,195
貼現及放款	36,601,650	96,135,577	102,949,446	235,686,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55,742	1,240,588	5,396,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9,163	10,046,478	1,328,205	11,603,8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776,662	5,345,744	9,122,406
資產合計	<u>\$104,583,979</u>	<u>\$114,114,459</u>	<u>\$110,863,983</u>	<u>\$329,562,421</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670,464	\$ 291,637	\$ -	\$ 10,962,1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990,994	-	990,9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40,484	-	-	4,540,484
應付款項	8,724,299	-	-	8,724,299
存款及匯款	271,949,399	14,984,576	-	286,933,975
應付金融債券	-	14,300,000	3,5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61,466	378,258	-	539,72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201,723	-	201,723
撥入放款基金	-	86,400	-	86,400
負債合計	<u>\$296,046,112</u>	<u>\$31,233,588</u>	<u>\$3,500,000</u>	<u>\$330,779,700</u>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進行避險交易。

#### (七) 現金流量避險

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 避 險 項 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產 生 期 間	相 關 利 益 損 失 預 期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期 間
	指 定 為 避 險 工 具 之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首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利 率 交 換 合 約	\$ 8,600,000 (\$ 201,723)	93 年 至 98 年	93 年 至 98 年

避險工具公平價值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201,723)
加：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50,431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帳列股東權益）	<u>(\$ 151,292)</u>

### 五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本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份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工具。

六、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九 平	十 均	五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3,772,393				1.4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6,879,883				1.62%
附賣回債券投資		240,569				1.4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772,788				1.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3,725				4.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045,847				2.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999,862				7.08%
應收帳款（信用卡）		10,678,070				16.07%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010,420				2.26%
貼現及放款		211,514,296				3.97%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15,198				1.51%
銀行同業存款		11,773,692				3.06%
活期性存款		93,055,695				0.46%
定期性存款		185,668,929				1.88%
金融債券		14,128,142				2.59%
撥入放款基金		185,315				1.09%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6,758,312				1.5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5,365,809				1.37%
買入票券及證券		33,474,218				2.24%
應收帳款（信用卡）		15,228,413				18.29%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81,761				2.99%
貼現及放款		201,021,775				4.32%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148,544				1.19%
銀行同業存款		11,392,753				2.15%
活期性存款		85,634,459				0.47%
定期性存款		185,028,595				1.57%
金融債券		14,514,300				2.49%
撥入放款基金		126,314				1.20%

三、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月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2,707,586	1.15%	3,812,478	1.84%
乙類逾期放款	1,309,544	0.55%	1,143,046	0.55%
逾期放款總額	4,017,130	1.70%	4,955,524	2.39%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669,679		N/A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1,657,903		N/A	

註：一、逾期放款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4.19 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四、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4.25 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7,693,687		6,571,95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3.18%		3.15%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79%		0.80%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金額 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 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率%	行	業	別	比率%		
	1.	私	人	59	1.	私	人	57		
	2.	製	造	業	14	2.	製	造	業	11
	3.	營	造	業	7	3.	營	造	業	7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四、授信行業集中情形依填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7,817,000	17,986,000	23,594,000	194,641,000	284,038,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002,000	113,664,000	114,466,000	28,406,000	304,538,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85,000 )	( 95,678,000 )	( 90,872,000 )	166,235,000	( 20,500,000 )
淨值					19,899,77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03.02 )

註：一、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4,426	52,517	8,129	330,125	475,1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2,968	22,809	49,922	-	475,6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 318,542 )	29,708	( 41,793 )	330,125	( 502 )
淨 值					610,4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0.08 )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幣	折合台幣	原 幣	折合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 位（市場風險）	1.美 元 14,376	1. 468,586	1.美 元 7,517	1. 247,001
	2.港 幣 7,557	2. 31,677	2.日 圓 51,908	2. 14,461
	3.紐 元 357	3. 8,219	3.瑞典幣 3,368	3. 13,920
	4.瑞士法郎 302	4. 8,054	4.英 鎊 159	4. 8,989
	5.南非幣 803	5. 3,758	5.港 幣 1,213	5. 5,139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前五者。

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 (五)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 2.25)	( 0.10)
	稅 後	( 2.11)	( 0.08)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 39.08)	( 1.64)
	稅 後	( 36.64)	( 1.30)
純 益 率		( 327.89)	( 3.14)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 (六)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1,737,000	61,121,000	20,670,000	17,750,000	21,775,000	250,421,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7,161,000	64,548,000	15,990,000	28,910,000	197,543,000	90,170,000
期距缺口	( 25,424,000)	( 3,427,000)	4,680,000	( 11,160,000)	(175,768,000)	160,251,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5,272	53,784	44,359	50,828	8,129	328,1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5,355	341,438	64,492	20,954	48,471	-
期距缺口	9,917	( 287,654)	( 20,133)	29,874	( 40,342)	328,172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六 資本適足性

單位：%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自有資本比率		12.49	10.53
負債占淨值比率		1,666.51	1,608.26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比率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財政部 90.10.16 台財融(一)第 0090345106 號函、財政部 92.12.09 台財融字第 0928011668 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1.09 金管銀(一)字第 0931000649 號令規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計算一次。

七 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期 末 總 金 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註三)
消費者貸款(註一)	422	\$ 312,304	\$ -
行員購屋貸款	353	580,825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二)	396	8,282,503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158	414,431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749	8,863,328	-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 32 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三：如有可能遭受損失，請列出評估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

單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1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2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 四 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金融業，主要業務為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故屬單一產業部門，且因金融業並無特定經營對象，故亦未有佔收入金額達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另尚未成立國外地區分行，故亦無地區別資訊。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受益基金： 富邦 R2	交易目的之 金融資產	集中市場	無	-	-	42,678	433,572	-	-	-	-	42,678	433,572
	三 鼎	"	"	"	-	-	31,266	311,049	-	-	-	-	31,266	311,049

附表二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2,060	2,060	300	100	105,171	81,549	80,834 (註2)	註1：業已於95.08.30全數出售。 註2：差異係發放員工紅利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2,060	2,060	300	100	9,260	3,991	3,971 (註2)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境外授信、投資業務	67,938	67,938	-	100	64,086	4,600	4,60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9,940	9,940	3,231	49.70	62,345	48,060	23,886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註1)	"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	4,120	-	-	-	1,169	1,148 (註2)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推廣行銷	10,509	10,509	3,269	50.30	63,914	48,060	24,174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269	63,914	50.30	63,91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239,464
庫存外幣		EUR544 仟元匯率 42.9452			219,259
		HKD8,077 仟元匯率 4.1919			
		JPY140,580 仟元匯率 0.2741			
		USD3,789 仟元匯率 32.596			
零用及週轉金					3,410
待交換票據					4,391,513
存放銀行同業					<u>530,755</u>
				\$	<u>8,384,401</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單位數 (仟股/仟張/仟單位)	面 值 ( 元 )	總 額 ( 名 目 本 金 )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 元 )	總 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奇美電	2,618	10	26,175		\$ 100,790	33.00	\$ 86,378
明 基	3,500	10	35,000		74,747	17.45	61,075
華亞科	3,301	10	33,010		112,953	39.10	129,069
鴻 海	24	10	240		5,405	232.50	5,580
中華電	14	10	143		747	60.60	867
全 懋	700	10	7,000		29,307	39.00	27,300
聯 詠	1,110	10	11,100		174,975	147.50	163,725
明 泰	969	10	9,690		26,520	31.55	30,572
南 電	260	10	2,600		58,758	225.00	58,500
中光電	2,000	10	20,000		83,404	42.30	84,600
中 鋼	4,234	10	42,337		122,733	34.60	146,488
台 塑	1,594	10	15,942		79,275	54.10	86,248
中 保	339	10	3,992		15,709	58.90	19,976
南 亞	1,587	10	15,868		70,844	54.30	86,161
台 化	1,870	10	18,702		92,000	54.50	101,924
陽 明	5,010	10	50,100		94,178	18.80	94,188
彰 銀	4,102	10	41,020		83,674	22.75	93,321
元富證	4,780	10	47,802		60,616	13.35	63,815
第一金	9,338	10	93,378		204,711	24.75	231,110
台新金	877	10	8,772		18,378	19.10	16,755
永豐金	2,988	10	29,878		49,635	17.45	52,137
					<u>1,559,359</u>		<u>1,639,789</u>
2. 不動產受益基金							
富邦 R1	2,545	10	25,450		26,509	12.15	30,921
富邦 R2	42,678	10	426,780		433,572	12.60	537,743
國泰 R1	13,738	10	137,380		140,140	10.77	147,958
新光 R1	26,018	10	260,180		264,082	11.35	295,304
三 鼎	31,266	10	312,660		311,049	10.10	315,787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公 平 價 值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單 位 數 ( 仟 股 / 仟 張 / 仟 單 位 )	面 值 ( 元 )	總 額 ( 名 目 本 金 )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單 價 ( 元 )	總 額	
國泰 R2	8,400	10	84,000	\$ 85,230	11.54	\$ 96,936	
基泰之星	15,036	10	150,360	<u>149,842</u>	10.02	<u>150,661</u>	
				<u>1,410,424</u>		<u>1,575,310</u>	
3. 受益憑證							
大眾全球增長	1,000	10	10,000	10,000	12.19	12,190	
凱基 GAMA 策略	10,000	10	100,000	100,000	11.10	111,000	
統一全球債券組合	500	10	5,000	5,000	10.09	5,045	
大眾北美收益	2,000	10	20,000	20,000	9.76	19,520	
台新全球 ETF 組合	1,000	10	10,000	10,000	10.51	10,510	
大華全球債券組合	14,969	10	149,693	150,000	10.15	151,996	
大華雙核心債券組合	5,000	10	50,000	50,000	10.00	50,000	
凱基藍海策略	10,000	10	100,000	100,000	9.74	97,400	
建弘歐洲動力平衡	1,000	10	10,000	10,000	10.27	10,270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	2,000	10	20,000	20,000	10.29	20,580	
凱基大中華	10,000	10	100,000	<u>100,000</u>	10.26	<u>102,600</u>	
				<u>575,000</u>		<u>591,111</u>	
4. 政府公債							
91 央債甲四	200	1,000,000	200,000	3.625%	<u>213,667</u>	<u>215,817</u>	
5. 可轉換公司債							
晶元一	10	100,000	1,000	0.000%	1,000	1,156	
華航二	1,000	100,000	100,000	0.000%	100,000	106,000	
力晶二	600	100,000	60,000	0.000%	60,000	70,800	
東鋼三	60	100,000	6,000		6,000	7,146	
華上二	50	100,000	5,000		<u>5,000</u>	<u>5,700</u>	
					<u>172,000</u>	<u>190,802</u>	
6. 遠期外匯合約							
	95.08.22~96.04.11	-	-	買入 NTD28,684	-	<u>1,475</u>	
	95.08.22~96.04.11	-	-	賣出 JPY18,147			
	95.12.12~96.02.12	-	-	賣出 USD730			
7. 外匯換匯合約							
	95.02.13~96.08.21	-	-	買入 NTD22,525,220	-	<u>16</u>	
	95.02.13~96.08.21	-	-	賣出 USD713,000			
					<u>\$ 3,930,450</u>	<u>\$ 4,214,320</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承 作 標 的</u>	<u>起 迄 期 間</u>	<u>金 額</u>	<u>利 率</u>
92 央債甲七	95.12.26~96.01.02	\$ 55,000	1.6250%
93 央債甲四	95.12.26~96.01.02	53,000	1.6250%
92 央債甲十	95.12.26~96.01.05	110,000	1.6300%
交通建債甲十	95.12.29~96.01.05	<u>23,018</u>	1.6350%
		<u>\$ 241,018</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出口押匯				\$	322,447
透	支				6,523
擔保透支					9,053
短期放款					16,517,032
短期擔保放款					19,746,595
中期放款					63,859,324
中期擔保放款					32,276,253
長期放款					8,568,225
長期擔保放款					91,550,317
催收款					<u>2,830,904</u>
					235,686,673
減：備抵呆帳					( <u>3,379,241</u> )
					<u>\$ 232,307,432</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摘要	下次付息日	還本日	面額(新台幣)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單	平價總額	價值
政府公債								
91 央債甲四	96.03.08	101.03.08	\$ 1,300,000	3.625%	\$ 1,379,988	107.9083		\$ 1,402,808
91 央債甲八	96.09.10	101.09.10	600,000	3.250%	628,232	106.8853		641,312
92 央債甲七	96.09.19	102.09.19	550,000	2.750%	564,250	104.6692		575,681
92 央債甲十	96.12.05	102.12.05	1,300,000	2.875%	<u>1,344,612</u>	105.6116		<u>1,372,951</u>
					<u>3,917,082</u>			<u>3,992,752</u>
國外債券(ECB)								
MIZUHO	面額 USD4,000	96.01.27	138,12.29	130,384	8.375%	130,384	105.7364	137,863
CAI	面額 USD9,500	96.01.30	無	309,662	7.000%	310,374	102.7385	318,142
AXASA	面額 USD4,750	96.02.07	138.05.29	154,831	7.100%	153,467	102.5529	158,784
OLDMUTUL	面額 USD9,000	96.03.22	無	293,364	8.000%	293,364	104.3155	306,024
FHLB	面額 USD5,000	96.06.11	97.12.11	162,980	5.400%	162,980	100.0063	162,990
FH R009 AJ	面額 USD9,799	96.01.15	107.12.15	319,408	5.750%	<u>318,313</u>	100.1133	<u>319,775</u>
					<u>1,368,882</u>			<u>1,403,578</u>
					<u>\$ 5,285,964</u>			<u>\$ 5,396,330</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下 次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面 額 ( 新 台 幣 )	利 率 %	未 攤 銷 溢 ( 折 ) 價	帳 面 價 值
<b>政府公債</b>							
85 交建乙一		96.07.21	99.07.21	\$ 11,000	7.7500	\$ 231	\$ 11,231
86 央債甲二	提供擔保面額 500	無	95.10.22 (註1)	500	6.8000	-	500
86 央債甲四	提供擔保面額 3,500	無	95.12.20 (註1)	3,500	6.8000	-	3,500
86 交建甲九		96.08.23	100.08.23	10,000	7.1000	1,986	11,986
86 交建甲十		96.01.21	101.01.21	8,000	6.9000	180	8,180
90 央債甲二	提供擔保面額 100,000	96.02.13	110.02.13	150,000	5.0000	38,149	188,149
93 央債甲四	提供擔保面額 950,000	96.03.04	103.03.04	950,000	2.3750	14,415	964,415
94 央債甲六	提供擔保面額 4,299,000	96.07.20	99.07.20	4,600,000	2.0000	41,896	4,641,896
90 北建債	提供擔保面額 108,200	96.05.30	100.05.30	200,000	4.6190	19,319	219,319
90 北建債二	提供擔保面額 184,900	96.07.18	100.07.18	<u>200,000</u>	3.6980	<u>10,719</u>	<u>210,719</u>
				<u>6,133,000</u>		<u>126,895</u>	<u>6,259,895</u>
<b>公司債</b>							
94 鴻海 1A06		96.09.29	99.09.29	500,000	1.9800	( 727)	499,273
91 仁寶 1B09		96.05.07	96.05.07	80,000	3.4500	( 94)	79,906
92 台電 1C02		96.04.29	99.04.29	300,000	1.6500	( 600)	299,400
92 台電 2C04		96.06.27	99.06.27	300,000	1.9000	509	300,509
92 麥寮 1A12		96.01.21	97.01.21	300,000	5.35~6M Libor	8,696	308,696
92 開控 1D03		96.05.19	97.05.19	200,000	4.003~6M Libor	-	200,000
94 開控 1A01		96.09.12	99.09.12	<u>300,000</u>	2.0500	( 9)	<u>299,991</u>
				<u>1,980,000</u>		<u>7,775</u>	<u>1,987,775</u>
<b>國外債券</b>							
KBC	面額 USD2,160	96.01.07	99.07.07	70,407	註 2	( 915)	69,492
LLOYDS	面額 USD3,730	96.01.25	104.01.25	121,583	註 3	( 2,883)	118,700
CBA	面額 USD450	96.01.28	108.10.28	14,668	7.5000	( 363)	14,305
CBA	面額 USD3,440	96.02.05	102.08.05	112,130	註 4	( 1,342)	110,788
FORTIS	面額 USD2,190	96.02.05	103.05.05	71,385	註 5	( 2,333)	69,052
LLOYDS	面額 USD2,750	96.02.27	104.05.27	<u>89,639</u>	6.0000	( <u>1,659</u> )	<u>87,980</u>
				<u>479,812</u>		( <u>9,495</u> )	<u>470,317</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債券名稱	摘要	下次付息日	還本日	面額(新台幣)	利率%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價值
受益證券							
952 寶來 A3		96.01.06	104.01.06	\$ 175,800	0.0000	(\$ 32,995)	\$ 142,805
94 群益債 A		96.06.30	96.06.30	45,012	0.0000	220	45,232
94 元京債 A		96.09.05	98.09.05	<u>2,000,000</u>	0.0000	( <u>102,204</u> )	<u>1,897,796</u>
				<u>2,220,812</u>		( <u>134,979</u> )	<u>2,085,833</u>
金融債券							
92 台新銀行 2C		96.05.28	97.11.28	200,000	4.9000-6M Libor	-	200,000
92 台新銀行 2D		96.05.28	97.11.28	200,000	4.9000-6M Libor	-	200,000
92 交通銀行 6		96.05.06	97.11.06	300,000	Max(0.493-6M Libor)	-	300,000
91 土地銀行次順位		96.10.21	96.10.21	<u>100,000</u>	2.47	<u>26</u>	<u>100,026</u>
				<u>800,000</u>		<u>26</u>	<u>800,026</u>
				<u>\$11,613,624</u>		( <u>\$ 9,778</u> )	<u>\$11,603,846</u>

註 1：仍提存於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

註 2：若  $1\% < 3M \text{ USD LIBOR} < 5\%$ ，利率為 5%；若  $3M \text{ USD LIBOR} < 1\%$  或  $> 5\%$ ，利率為 0%

註 3： $\text{Max}(0\%, \text{前期年化利息} + X\% - 3M \text{ USD LIBOR}) \times \text{計息天數} / 360$ ， $X = N \text{ 年} + 1$ ， $2 < N < 10$

註 4： $2 \times (30Y \text{ IRS} - 2Y \text{ IRS})$ ，利率下限為 2%

註 5： $3M \text{ USD LIBOR} + 400BP$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股 數 ( 仟 股 )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註一)	400	\$ 7,559	-	\$ 1,148	400	\$ 8,707	-	-	\$ -	\$ -
新光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註二)	200	94,198	100	80,834	-	69,861	300	100	105,171	105,171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註三)	200	6,393	100	3,971	-	1,104	300	100	9,260	9,260
新光行銷(註四)	3,231	38,530	-	23,886	-	71	3,231	49.70	62,345	62,345
新光銀財務(香港)(註五)	-	<u>60,151</u>	-	<u>4,600</u>	-	<u>665</u>	-	100	<u>64,086</u>	<u>64,086</u>
		<u>\$ 206,831</u>		<u>\$ 114,439</u>		<u>\$ 80,408</u>			<u>\$ 240,862</u>	<u>\$ 240,862</u>

註一：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48 仟元，本期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100 仟元及出售股權投資 6,607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0,834 仟元，本期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9,790 仟元及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數 71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971 仟元，本期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04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886 仟元，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數 71 仟元。

註五：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600 仟元，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665 仟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種	類	股	數	面額(美金仟元)	下	次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利	率	%	金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金資訊		普通股		6,122														\$ 61,52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		普通股		5,000														50,000
	台灣電力		普通股		2,015														31,631
	陽光資產管理		普通股		187														1,869
	台灣高速鐵路		特別股		30,000														<u>300,000</u>
																			<u>445,026</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CBA					10,000		96.03.03				103.12.03					3M USD		325,702
	DEXGRP					15,000		96.01.07				104.07.07					LIBOR+400BP		488,940
	DEXGRP					15,000		96.09.24				104.03.24					6.5000		488,940
	RBS					15,000		96.09.30				104.03.30					6.7500		488,940
	RBS					10,000		96.01.01				99.07.01					1.5840		325,960
	BNP					10,000		96.01.04				105.10.04					8.7700		325,960
	HBOS					10,000		96.01.04				105.10.04					8.7700		325,960
	HBOS					12,000		96.03.11				105.12.11					8.4500		391,152
	HBOS					12,000		96.03.12				105.09.11					8.5500		391,152
	DEXGRP					10,000		96.01.25				105.10.25					8.5260		325,960
	BNP					5,000		96.01.25				105.10.25					8.4260		162,980
	BNP					15,000		96.02.07				105.11.07					8.5700		488,940
	BNP					10,000		96.02.28				105.11.30					8.5200		325,960
	RBS					7,000		96.02.17				104.11.17					7.6200		228,172
	LLOYDS					8,000		96.02.17				104.11.17					8.4700		260,768
	LLOYDS					5,000		96.01.20				105.10.20					7.5370		162,980
	LLOYDS					15,000		96.01.05				104.10.05					6.8500		488,940
	信用連結商品(註)					-		96.06.07				99.09.07					3.2500		<u>3,125,000</u>
																			<u>9,122,406</u>
																			<u>3,572</u>
買入匯款																			<u>3,572</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6,601
減：備抵呆帳																			( <u>76,601</u> )
																			<u>-</u>
																			<u>\$ 9,571,004</u>

註：信用連結商品係以萬泰銀行九十五年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為標的。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金 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成 本						
土 地	\$ 7,469,817	\$ 26,032	(\$ 25,939)	(\$ 9,253)	\$ 7,460,657	無
房屋及建築	3,130,714	170,942	( 1,242)	2,124,650	5,425,064	"
資訊設備	1,119,751	100,978	( 8,083)	27,579	1,240,225	"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122	-	( 12,921)	-	22,201	"
什項設備	1,193,523	61,009	( 1,956)	( 251,987)	1,000,589	"
租賃資產	659,209	91,461	-	-	750,670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985,267</u>	<u>240,125</u>	<u>-</u>	<u>( 2,149,040)</u>	<u>76,352</u>	"
	<u>15,593,403</u>	<u>690,547</u>	<u>( 50,141)</u>	<u>( 258,051)</u>	<u>15,975,75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639,916)	( 141,780)	1,219	24,339	( 756,138)	
資訊設備	( 688,290)	( 160,893)	6,468	-	( 842,7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6,212)	( 2,723)	11,461	-	( 17,474)	
什項設備	( 821,252)	( 90,172)	1,529	177,284	( 732,611)	
租賃設備	<u>( 71,544)</u>	<u>( 123,937)</u>	<u>-</u>	<u>-</u>	<u>( 195,481)</u>	
	<u>( 2,247,214)</u>	<u>( 519,505)</u>	<u>20,677</u>	<u>201,623</u>	<u>( 2,544,419)</u>	
固定資產淨額	<u>\$ 13,346,189</u>	<u>\$ 171,042</u>	<u>(\$ 29,464)</u>	<u>(\$ 56,428)</u>	<u>\$ 13,431,339</u>	

註：本期固定資產淨額重分類減少，係自承受擔保品轉列 330,776 仟元及分別轉列遞延費用 188,408 仟元、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81,461 仟元及承受擔保品 117,335 仟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商譽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原 始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927,897	\$ 510,350
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	928,212	555,718
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56,028	43,889
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	<u>169,976</u>	<u>133,150</u>
	<u>\$ 2,082,113</u>	<u>\$ 1,243,107</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額 (名目本金)	利 率	公 平 價 值 - 總 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97.12.08			500,000	180 天 CP-0.45%	\$ 13,094
利率交換合約		97.12.05			500,000	180 天 BA-0.5%	<u>12,672</u>
							<u>25,766</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九十二年第三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05	97.12.05	50	10,000	500,000	若 6M LIBOR<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5.00%-6M LIBOR)， 票面利率下限為 0。	482,649
九十二年第四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08	97.12.08	50	10,000	500,000	若 6M LIBOR<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5.00%-6M LIBOR)， 票面利率下限為 0。	<u>482,579</u>
							<u>965,228</u>
							<u>\$ 965,228</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 作 標 的	起 迄 期 間	金 額	利 率
91 央債甲四	95.12.11~96.01.08	\$ 250,819	1.6100%
91 央債甲四	95.12.29~96.01.29	140,185	1.6350%
91 央債甲四	95.12.25~96.01.02	30,111	1.6050%
91 央債甲四	95.12.26~96.01.02	1,801	1.6200%
91 央債甲四	95.12.28~96.01.02	17,200	1.6250%
91 央債甲四	95.12.18~96.01.03	65,049	1.6150%
91 央債甲四	95.12.21~96.01.03	123,438	1.6200%
91 央債甲四	95.12.26~96.01.03	85,090	1.6200%
91 央債甲四	95.12.29~96.01.03	80,016	1.6200%
91 央債甲四	95.12.27~96.01.04	50,225	1.6200%
91 央債甲四	95.12.29~96.01.05	50,308	1.6250%
91 央債甲四	95.12.29~96.01.05	50,291	1.6250%
91 央債甲四	95.12.27~96.01.08	98,600	1.6200%
91 央債甲四	95.12.29~96.01.08	50,035	1.6250%
91 央債甲四	95.12.27~96.01.09	30,036	1.6200%
91 央債甲四	95.12.29~96.01.09	145,140	1.6300%
91 央債甲四	95.12.28~96.01.16	160,462	1.6300%
91 央債甲四	95.12.22~96.01.19	200,948	1.5000%
91 央債甲八	95.12.20~96.01.19	100,898	1.6200%
91 央債甲八	95.12.26~96.01.02	27,516	1.6200%
91 央債甲八	95.12.27~96.01.02	30,009	1.6200%
91 央債甲八	95.12.28~96.01.02	65,065	1.6200%
91 央債甲八	95.12.21~96.01.03	26,950	1.6200%
91 央債甲八	95.12.19~96.01.04	65,066	1.6200%
91 央債甲八	95.12.22~96.01.08	63,100	1.6200%
91 央債甲八	95.12.27~96.01.08	51,400	1.6200%
91 央債甲八	95.12.29~96.01.16	50,000	1.6300%
91 央債甲八	95.12.28~96.01.19	93,400	1.6300%
91 央債甲八	95.12.22~96.01.22	92,000	1.5100%
92 央債甲七	95.12.29~96.01.29	10,883	1.6350%
92 央債甲七	95.12.20~96.01.02	150,125	1.6200%
92 央債甲七	95.12.26~96.01.02	55,000	1.6200%
92 央債甲七	95.12.28~96.01.02	2,100	1.6250%
92 央債甲七	95.12.29~96.01.03	100,000	1.6250%

(接次頁)

(承前頁)

承 作 標 的	起 迄 期 間	金 額	利 率
92 央債甲七	95.12.29~96.01.04	30,223	1.6250%
92 央債甲七	95.12.19~96.01.05	64,252	1.6200%
92 央債甲七	95.12.29~96.01.05	30,047	1.6200%
92 央債甲七	95.12.28~96.01.08	144,283	1.6200%
92 央債甲七	95.12.29~96.01.09	48,747	1.6300%
92 央債甲七	95.12.28~96.01.19	6,600	1.6300%
92 央債甲十	95.12.27~96.02.09	100,930	1.6300%
92 央債甲十	95.12.22~96.01.02	130,713	1.6150%
92 央債甲十	95.12.25~96.01.02	11,006	1.6050%
92 央債甲十	95.12.26~96.01.02	5,703	1.6200%
92 央債甲十	95.12.26~96.01.02	110,000	1.6200%
92 央債甲十	95.12.28~96.01.02	59,724	1.6200%
92 央債甲十	95.12.28~96.01.02	96,286	1.6200%
92 央債甲十	95.12.28~96.01.02	69,131	1.6250%
92 央債甲十	95.12.26~96.01.03	60,053	1.6200%
92 央債甲十	95.12.26~96.01.03	10,000	1.4700%
92 央債甲十	95.12.27~96.01.03	69,244	1.6200%
92 央債甲十	95.12.14~96.01.04	100,559	1.6250%
92 央債甲十	95.12.27~96.01.04	5,000	1.4700%
92 央債甲十	95.12.29~96.01.04	130,011	1.6300%
92 央債甲十	95.12.29~96.01.04	85,000	1.6250%
92 央債甲十	95.12.25~96.01.05	100,859	1.6200%
92 央債甲十	95.12.28~96.01.05	70,194	1.6200%
92 央債甲十	95.12.29~96.01.05	50,000	1.6250%
92 央債甲十	95.12.20~96.01.08	70,092	1.6200%
92 央債甲十	95.12.22~96.01.08	5,260	1.6200%
92 央債甲十	95.12.29~96.01.09	60,011	1.6250%
92 央債甲十	95.12.29~96.01.09	6,400	1.6300%
92 央債甲十	95.12.29~96.01.09	150,290	1.6250%
93 央債甲四	95.12.26~96.01.02	35,000	1.6200%
93 央債甲四	95.12.28~96.01.02	11,600	1.6250%
		<u>\$ 4,540,484</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	4,920,758
		本行支票			463,451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20,088,771
		公庫存款			55,599
		外匯活期存款			1,695,417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1,334,837
		外匯定期存款			10,224,883
可轉讓定期存單					1,950,700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73,188,291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609,06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2,120,064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99,270,420
應解匯款					<u>11,724</u>
					<u>\$ 286,933,975</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債 券 種 類	券 額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帳 面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3.02.04	98.02.04	A、B 券：若 6M LIBOR < 0.95%，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0.95% ≤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3.85%； 若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4.7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 5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二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3.02.16	98.02.16	A、B、C、D 券：若 6M LIBOR < 1.05%，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5% ≤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3.40%； 若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4.2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800,000
九十二年第一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1.25	97.11.25	A 券：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20%，則票面利率為 3.00%； 若 6M LIBOR > 2.20%，則票面利率為 (4.5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B 券：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4.5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C 券：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3.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首 順 位	10,000	300,000
九十二年第二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03	97.12.03	固定利率 1.75%	首 順 位	10,000	1,700,000
九十二年第三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05	97.12.05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九十二年第四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08	97.12.08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九十二年第五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10	97.12.10	A、B、C、D 券：固定利率 2% E 券：5.07%-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F 券：4.0%-90 DCP，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1,000,000
						200,000
						300,000
九十二年第六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16	97.12.16	若 6M LIBOR < 0.95%，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0.95% ≤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3.85%； 若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4.8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3,200,000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交 易		利 率	債 種 類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九十五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95.11.13	102.11.13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 3,300,000
乙券	95.11.13	105.11.13	固定利率 2.72%	次 順 位	10,000	1,700,000
九十五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95.11.27	102.11.27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2,000,000
乙券	95.11.27	105.11.27	固定利率 2.70%	次 順 位	10,000	<u>1,800,000</u>
						18,800,000
轉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九十二年度第三期有擔保金融 債券	92.12.05	97.12.05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 - 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 500,000)
九十二年度第四期有擔保金融 債券	92.12.08	97.12.08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 - 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 <u>500,000</u> )
						<u>\$ 17,800,000</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放款息		\$ 8,360,712	
信用卡息		1,751,381	
債券投資息		692,847	
存拆同業息		815,769	
其他		<u>111,339</u>	
		<u>\$ 11,732,048</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	息	\$ 3,918,175	
金融	債券息	366,550	
同業	拆存息	360,387	
附買	回債券息	43,976	
其	他	<u>12,781</u>	
		<u>\$ 4,701,869</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收 入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 566,047
放款手續費收入	403,592
作業處理手續費收入	159,603
基金信託手續費收入	212,886
跨行手續費收入	72,691
保證手續費收入	33,044
其 他	<u>147,776</u>
	<u>1,595,639</u>
費 用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313,590
徵信查詢費	58,202
跨行手續費支出	46,509
其 他	<u>29,966</u>
	<u>448,267</u>
	<u>\$ 1,147,372</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處分損益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700
基金受益憑證	24,194
政府公債	8,916
國外債券	924
可轉換公司債	( 36,940)
其 他	<u>174</u>
	<u>2,968</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國內上市(櫃)股票	216,273
基金受益憑證	168,044
政府公債	1,646
國外債券	2,779
可轉換公司債	82,399
外匯交易	<u>1,491</u>
	<u>472,632</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應付金融債券	( 3,043)
利率交換合約	<u>( 7)</u>
	<u>( 3,050)</u>
	<u>\$472,550</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水電瓦斯費	\$ 83,461
郵 電 費	187,088
租金支出	357,415
旅 費	9,645
交 通 費	36,738
運 費	15,596
文具用品	26,794
印 刷 費	84,252
廣 告 費	277,663
修 繕 費	101,108
保 險 費	168,499
勞 務 費	312,086
業務推廣費	179,743
稅 捐	385,008
其 他	<u>263,009</u>
	<u>\$ 2,488,105</u>